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2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3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七、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十九、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药石科技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富润凯德	指	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易生物	指	南京天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药石、山东谛爱	指	山东药石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山东谛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山东谛爱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药建康科	指	南京药建康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纳康	指	南京安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药石	指	浙江药石化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智微生物	指	南京智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美国药石	指	PHARMABLOCK (USA),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 LLC	指	PHARMABLOCK, LLC.，系美国药石全资子公司
诺维科思	指	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川资管	指	江苏省恒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通博远	指	北京恒通博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晖石	指	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27-1号

致：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

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人承诺，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中天运[2020]核字第90010号”《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故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列情形。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2019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90277号”《审计报告》，中天运会计师已对发行人2019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3.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2020年8月7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列情形。

4. 经查验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8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列情形。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2020年8月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列情形。

6.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18]审字第90179号”、“中天运[2019]审字第90508号”、“中天运[2020]审字第90277号”《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old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8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列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经查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数量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

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1. 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中拟使用28,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9.95%，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2. 经查验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8,957,900股（含），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3.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为2017年11月17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18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4. 经查验，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美国药石及美国 LLC 外，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物分子砌块的设计、合成和销售，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中试、商业化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和工艺生产相关的技术服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南京药智生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梦咖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晶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奥宁生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易格诺思生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博必达生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易康达生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诺维科思、南京诺益康生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药研达生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普惠天元生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Sanvita Limited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诺维科思、恒川资管、恒通博远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富润凯德、天易生物、山东药石、药建康科、安纳康、浙江药石、智微生物、美国药石、美国 LLC

5.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浙江晖石、江苏南创化学与生命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药捷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民民、董海军、SHIJIE ZHANG、朱经伟、曾咏梅、高允斌、WEIZHENG XU、吴万亮、陈娟、罗飞、SHUHAI ZHAO、揭元萍、李辉、JING LI、陈腊梅、吴娟娟、YU QIN、吴希罕、杨菊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创化学与生命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圣瑞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诺全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云讯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江苏安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天赋税务咨询有限公司、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均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苏州爱博斯蒂低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江苏恒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安鈇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药晖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晖石、南京鹰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鹰盟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开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南京法艾可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明晖润石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光晖耀石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南京润淳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清安科技有限公司、YUANMING ZHU、安道麦（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阿拉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南京高新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及其他前述 1-8 项关联方类型但现因注销、转让、离职等原因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自然人或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方股权转让、关联方资产置换、与关联方共同收购及增资浙江晖石、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发行人上市之后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物分子砌块的设计、合成和销售，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中试、商业化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和工艺生产相关的技术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八、（一）”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融资合同、工程施工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受让浙江晖石股权并进行增资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以来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

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药石科技申报税款均已足额入库，目前暂无欠缴税款，也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富润凯德申报税款均已足额入库，目前暂无欠缴税款，也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2020 年

4月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天易生物申报税款均已足额入库，目前暂无欠缴税款，也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平原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分别于2019年10月10日、2020年4月13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山东药石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分别于2019年11月26日、2020年4月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药建康科未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54号）第二章第五条列举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分别于2019年10月15日、2020年4月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安纳康申报税款均已足额入库，目前暂无欠缴税款，也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2019年10月25日、2020年4月1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智微生物未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54号）第二章第五条列举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分别于2019年10月11日、2020年4月9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浙江药石无欠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出具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核查时段内（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南京药石收到行政处罚通知已积极完成整改；对生产过

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废渣等进行了处理，现有主要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5%以上；结合监测报告资料，核查对象排放的废气、废水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处置和利用。企业能如期交纳排污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控制值之内。公司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规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管理手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告期内环境影响检测报告、环保设施购买协议及支付凭证、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nanjing.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2020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富润凯德、天易生物、药建康科、安纳康、智微生物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山东药石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山东谛爱于2017年因排放未经处理的高浓度污水对农灌沟水体造成一定污染被平原县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的处罚；平原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证明》，证明山东谛爱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1”]。2019年9月30日，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出具《证明》，除前述行政处罚之外，山东药石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应当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没有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shandong.gov.cn/>）、德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dzbee.dezhou.gov.cn/>），报告期内，山东药石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浙江药石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www.zjepb.gov.cn/>)、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xepb.sx.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2020年8月8日),浙江药石自2019年7月10日成立至今未开展经营,且无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平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山东药石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应当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没有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监局分别于2019年10月11日、2020年4月13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药石科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原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监局分别于2019年10月11日、2020年4月13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富润凯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原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监局分别于2019年10月11日、2020年4月13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天易生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原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平原县市监局分别于2019年10月22日、2020年4月8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山东药石未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监局分别于2019年10月11日、2020年4月13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药建康科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原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无

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监局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安纳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原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监局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智微生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原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市监局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行政证明书》（绍虞市监证字[2020]59 号），报告期内，浙江药石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9日，平原县环境保护局向山东谛爱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平环罚字[2017]第9号），山东谛爱因排放未经处理的高浓度污水对农灌沟水体造成一定污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山东药石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出具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等资料，山东谛爱在接到处罚决定书后，积极组织相应的整改，缴纳了罚金伍万元整，完成了雨污分流，拆除了原有泄漏污水管道，重新铺设了污水管道，并于2017年3月15日通过了平原县环境保护局现场验收。

2017年3月15日，平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鉴于被处罚人上述情形非主观故意，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不大，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认为是重大违法行为，我局依法对其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山东谛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于2017年3月15日通过我局验收，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鉴于山东谛爱受到的该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并已及时整改完毕并缴清相应罚款，且山东谛爱取得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2. 经查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代佩

2020 年 8 月 11 日